政府采购项目

长武县碾子坡先周文化保护展示中心体育健身中心体育馆项目设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XDZZ（2026）290号

采 购 人 名 称：长武县文化和旅游局　　（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时　　间：二〇二六年十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投标文件：

1、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2、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开标：

1、除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各供应商限派一名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长武县文化和旅游局长武县碾子坡先周文化保护展示中心体育健身中心体育馆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武县碾子坡先周文化保护展示中心体育健身中心体育馆项目设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咸阳市人民西路29号金方圆广场B座20层2002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0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ZZ（2026）290号

项目名称：长武县碾子坡先周文化保护展示中心体育健身中心体育馆项目设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146973.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长武县碾子坡先周文化保护展示中心体育健身中心体育馆项目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2146973.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46973.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长武县碾子坡先周文化保护展示中心体育健身中心体育馆项目设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46973.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长武县碾子坡先周文化保护展示中心体育健身中心体育馆项目设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3）《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长武县碾子坡先周文化保护展示中心体育健身中心体育馆项目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在本单位注册；

（5）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0）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16日至2026年10月22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咸阳市人民西路29号金方圆广场B座20层200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咸阳市人民西路 29 号金方圆广场 B 座 20 层 2028 室

开标地点：咸阳市人民西路 29 号金方圆广场 B 座 20 层 2028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有意向供应商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及原件领取采购文件，谢绝邮寄,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武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长武县景清路西侧图书馆四楼

联系方式：13992030669

2.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金方圆广场 B 座 20 层

联系方式：029-335751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豪

电话：157092029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长武县碾子坡先周文化保护展示中心体育健身中心体育馆项目设计**
2	招标编号	**SXDZZ（2026）290 号**
3	服务内容及资金来源	服务内容：该项目为长武县碾子坡先周文化保护展示中心体育健身中心体育馆项目设计,详见招标文件中服务内容及要求。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146973.00 元（大写:贰佰壹拾肆万陆仟玖佰柒拾叁元整）。** **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此限价者，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强制条款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7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8	付款方式	服务协议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总额的 30%；项目执行结束后经评估合格后支付剩余 70%服务费。
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0	供应商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长武县碾子坡先周文化保护展示中心体育健身中心体育馆项目设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3）《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长武县碾子坡先周文化保护展示中心体育健身中心体育馆项目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在本单位注册； （5）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0)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1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电子版文件(U 盘):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文件包括:word 版本（可编辑）和 PDF 版本投标文件，PDF 版本投标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1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咸阳市人民西路 29 号金方圆广场 B 座 20 层 2028 室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3	开 标	地点：咸阳市人民西路 29 号金方圆广场 B 座 20 层 2028 室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7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1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户名：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咸阳秦都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咸阳秦都区支行 账号：2604020809200116510 行号：102795040073 注：请中标单位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并备注“长武县碾子坡先周文化保护展示中心体育健身中心体育馆项目设计 代理服务费”（可简写），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各单位自行承担。
20	**开标需携带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注：由监标人现场查验，未携带者，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按废标处理；**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可参考此证明书格式，详见附件 1。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时可参考此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可以参照此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可以参照此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表，出席_____（项目名称）开标会议，递交、说明、澄清、确认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须知

一、定义

1、采 购 人：长武县文化和旅游局

2、监督机构：长武县财政局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供应商：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组成：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1、招标公告

1-2、供应商须知

1-3、服务内容及要求

1-4、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5、投标文件格式

2、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其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十五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现场踏勘和答疑：各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可自行勘察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各供应商进行现场勘查。若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尽快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进行联系。

6、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要求

1、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2、长武县碾子坡先周文化保护展示中心体育健身中心体育馆项目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在本单位注册；

（5）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0）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以上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开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附一套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的资质复印件，以便在开标时进行资质审查。提供不全的或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限制投标要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次招标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6、投标文件的编制

6-1、供应商应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避免活页装订造成的文件缺失而影响评标活动，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投标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3、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建议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编制目录。投标文件正副本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加盖单位公章（鲜章）。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4、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三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第七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八部分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九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十部分　政府采购需落实的政策

7、投标报价

7-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投标报价、设计周期、质量标准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7-2、投标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服务费、差旅费、实地调查费、人员保险费、会议费、专家评审费等完成本项目服务并通过达标验收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7-3、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为合同最终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7-4、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5、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投标有效期

8-1、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2、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8-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是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其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

1、投标文件密封

1-1、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U盘) 贰份统一密封在一个标袋内，在标袋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

1-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提交

2-1、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检查符合要求后，办理接收手续，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2-2、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五、开标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邀请供应商参加，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注：由监标人现场查验，未携带者，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按废标处理；

3、由各供应商代表及监标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对投标文件的密封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当众拆封，

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公布，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

5、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供应商若有异议，应当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处理。

6、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六、评标

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评标程序

3-1、供应商资格审查；

3-2、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3-3、必要时的投标文件澄清；

3-4、技术标和商务标比较、评审；

3-5、按照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4、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评审因素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每份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以正本为准）

序号	评审因素	项目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提供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符合要求
2	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由监标人现场查验，未携带者，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按废标处理）**	符合要求
3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的书面承诺（说明：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符合要求
4	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社保参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符合要求
5	书面声明	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符合要求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符合要求

7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符合要求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符合要求
9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符合要求
10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说明：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截止日当天网上查询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符合要求
11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要求
12	非联合体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要求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要求

在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提供不全的或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5、**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审查办法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要求
6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要求
7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文件报价	未超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最高限价，且无选择性报价

5-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5-1-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1-2、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1-3、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1-4、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5-1-5、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产品档次降低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2-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6、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2-7、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比较与评价

7-1、评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7-2、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8、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

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项目背景和政策研究	6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背景和政策研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分析及政策的研究；②前期项目资料收集； 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全面具体，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把控明确，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 二、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上述评审内容①-②：完全满足评审标准每项得 3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3 分，每项每有一个评审标准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
	（2）总体设计思路及方案	15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思路及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设计目标及思路；②设计方案；③工作流程；④工作进度计划；⑤内容重点及成果资料。 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全面具体，对本项目把控明确，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磋商响应方案			
			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 二、赋分标准：（满分 15 分） 上述评审内容①-⑤：完全满足评审标准每项得 3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3 分，每项每有一个评审标准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15 分。
	（3）质量保证措施	4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质量保障目标及整体质量管控措施；②质量管理关键点分析及应对。 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全面具体，对本项目把控明确，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 二、赋分标准（满分 4 分） 上述评审内容①-②：完全满足评审标准每项得 2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2 分，每项每有一个评审标准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4 分。
	（4）设计阶段工程造价控制措施	4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设计阶段的工程造价控制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造价控制常见问题梳理；②造价控制措施； 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全面具体，对本项目把控明确，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 二、赋分标准（满分 4 分） 上述评审内容①-②：完全满足评审标准每项得 2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2 分，每项每有一个评审标准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4 分。
	（5）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对策	4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对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重点、难点分析；②重点、难点解决对策。 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全面具体，对本项目把控明确，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 二、赋分标准（满分 4 分） 上述评审内容①-②：完全满足评审标准每项得 2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2 分，每项每有一个评审标准存在缺陷，

		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4 分。
（6）售后服务方案	6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措施；②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③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 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对本项目把控明确，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二、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上述评审内容①-③：完全满足评审标准每项得 2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2 分，每项每有一个评审标准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
（7）拟派项目组人员	15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拟派项目组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合理，对工作有有效支撑、岗位职责明确清晰得，满足项目要求。 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拟派项目组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拟派人员配置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配备科学合理。 二、赋分标准：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以毕业证书发证日期为准。具有 5 年及以上工作年限的，得 3 分；3 年-4 年工作年限的，得 2 分；1 年-2 年工作年限的，得 1 分；不足 1 年的，得 0 分。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学历：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3 分，具有大学专科学历的，得 2 分，其它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连续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③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提供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包括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主要内容页。** ④拟派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每具有 1 名一级注册建筑师或

			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3 分，每具有 1 名二级注册建筑师或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连续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8）廉洁从业措施及保密措施	6分	一、评审标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①廉洁从业措施；②保密措施。 二、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上述评审内容①-②：每提供一项计 3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9）合理化建议及后续服务承诺	6分	一、评审标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①合理化建议；②后续服务承诺。 二、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上述评审内容①-②：每提供一项计 3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类似业绩	15分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每个业绩合同得 5 分，满分 15 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包括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主要内容页。
	(11)认证体系	9分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 分；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14001（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 分；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OHSAS18001（GB-T28001）或 ISO45001（GB-T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 分。 注：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			存在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备注：

1）评标委员会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标处理。

2）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投标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

4）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计算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3）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认证证书的不给予计分。

（3）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5）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6）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开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出中标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七、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

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八、询问与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4、事实依据；

4-5、必要的法律依据；

4-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15709202966，联系人：郭豪

6、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九、签订合同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历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定标或确定成交单位后，中标（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标结果顺

序将合同授予下一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十、其他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投标人数量满足三家及以上条件但不同品牌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长武县碾子坡先周文化保护展示中心体育健身中心体育馆项目设计

二、项目地点：长武县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1）长武县碾子坡先周文化保护展示中心建设项目，位于长武县新城区，项目总建筑面积 5400 ㎡，其中设置文物陈列室，民俗陈列室，演示放映厅，文物商店，接待服务部；新建一栋文物库房，占地 600 ㎡，地上三层，建筑面积 1800 ㎡；新建门房 20 ㎡，道路硬化及活动场地 4000 ㎡；停车场占地 1500 ㎡，规划小型轿车停车位 60 个，大型旅游巴士停车位 10 个。配套设置消防设施、技防设施、线路管网等各项配套设施建设。

（2）长武县体育馆建设项目，位于长武县昭仁街道，项目总建筑面积 10200 ㎡，建设运动场馆（球类、健身操房、器械健身等），设置看台 2200 个；配套建设体质检测室、更衣室、场馆管理办公室、卫生间、医务室等辅助用房，并完成给排水、暖通、供配电、智能化工程等配套设施。

（3）长武县体育健身中心建设项目，位于长武县昭仁街道，项目总建筑面积 9600 ㎡，主要建设内容有建设运动健身功能区（球类、健身操房、器械健身、其他类等）；卫生间、医务室等辅助用房，并完成给排水、暖通、供配电等配套设施。

（4）长武县博物馆建设项目，位于长武县公刘街，项目总建筑面积 10000 ㎡，其中设置展厅、文化库房、研学教室、行政办公用房等，配套建设场地铺装及硬化、景观绿化工程、室外其他工程等。新建停车场占地 1500 ㎡，建成后可提供小型车位和大型旅游巴士车位。

四、设计范围及内容：长武县碾子坡先周文化保护展示中心建设项目、长武县体育馆建设项目、长武县博物馆建设项目三项目的方案设计，长武县体育健身中心建设项目的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五、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设计方案、成果文件等。

2.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文字内容可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设计图形文

件采用 AutoCAD 格式文件，表现图、渲染图采用 JPG 或 TIF 格式，手绘图、手绘建筑画扫描成 JPG 格式的计算机图形文件，如果有演示动画用较为普及的应用软件制作。全部设计成果均应制作成计算机文件，刻入 U 盘。

3.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以甲方最终实际要求为准。

4.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标准图纸打印。

（2）电子版的要求： U 盘。

（3）其他要求：无。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签定协议为准）

服务合同（样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服务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委托项目名称：长武县碾子坡先周文化保护展示中心体育健身中心体育馆项目设计

（二）合同类型：_____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服务地点：_____；

（二）服务内容：_____；

（三）服务范围：_____；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咨询的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止；

（二）咨询地点：___长武县_____；

（三）进度要求：__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__。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工作条件：____相关的资料__；

2、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__双方协商__。

3、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应保密的内容必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向第三方泄漏。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受托方除按期完成规定的成果外，还需指导项目的施工、变更、结算、审计等相关事务。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_____ 。

（二）付款方式：服务协议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总额的 30%；项目执行结束后经评估合格后支付剩余 70%服务费。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成果的内容及形式：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书面咨询报告一式____份，电子资料___份。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三）成果验收

委托方按_____方式（评审、审查或其他）对受托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通过市级评审并取得批复为验收合格。

（1）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各市区的编制要求。

（2）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_____

（3）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委托方同意可以给予受托方____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九条“违约则责任”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定金。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委托方必须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对委托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向委托方赔偿相应的直接损失。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3、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___份；受托方执___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签字地点：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开 户 名：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副本

长武县碾子坡先周文化保护展示中心体育健身中心体育馆项目设计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XDZZ（2026）290号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三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第七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八部分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九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十部分　政府采购需落实的政策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质量标准：_____。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4、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等）。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6、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表，出席（项目名称）开标会议，递交、说明、澄清、确认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注：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此页不必填写。

第三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 ：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列明分项报价，格式自拟。）

注：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采购需求指招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投标响应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2、本表只填与《招标文件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响应与采购需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合同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 合同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注: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逐项对应编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背景和政策研究；

（2）总体设计思路及方案；

（3）质量保证措施；

（4）设计阶段工程造价控制措施

（5）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对策；

（6）售后服务方案；

（7）拟派项目组人员；

（8）廉洁从业措施及保密措施；

（9）合理化建议及后续服务承诺；

（10）类似业绩；

（11）认证体系；

第七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提供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此处无需提供，由监标人现场查验，未携带者，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按废标处理）**

（3）企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的书面承诺（说明：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4）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社保参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我方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声明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6）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我公司完全理解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商务要求。若我方成交，我方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承诺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0）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说明：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截止日当天网上查询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 (没有填无)。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控股单位全称）___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_____ (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非联合体声明

（采购人全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八部分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九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十部分　政府采购需落实的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供应商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自行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府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 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 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 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